

# 2024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 目录

<b>一、基本情况 .....</b>	<b>3</b>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3
(二) 人员情况 .....	4
(三) 年度工作要点和总体要求 .....	4
<b>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b>	<b>5</b>
(一) 基本支出情况 .....	6
(二) 项目支出情况 .....	6
<b>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b>	<b>6</b>
<b>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b>	<b>7</b>
<b>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b>	<b>7</b>
<b>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b>	<b>7</b>
<b>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19</b>
<b>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b>	<b>20</b>
<b>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b>	<b>20</b>
<b>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b>	<b>21</b>

# 2024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设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

省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厅 1 个办事机构和代表工作委员会、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办等 5 个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会务处、监督协调处、人事处、新闻宣传处、行管办、保卫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办、信息技术中心、融媒体中心等内设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下设 28 个处室。另外，省纪委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和工作任务，研究草拟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意见；了解综合省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组织起草省人大常委会的文件、报告、批复以及机关的文书处理、档案管理；负责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和各委员会的协调工作；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及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机关事务性工作及承办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情况

2024 年末，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实有在职人员 274 人，离休人员 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208 人。

## （三）年度工作要点和总体要求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为：强化政治引领，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发展保善

治；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工作；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着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切实提升人大工作的认同感、人大干部的使命感、人大代表的归属感。

2024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持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深入实施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包括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经费预算。

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总收入 15880.27 万元，较上年度 14464.73 万元增加 1056.91 万元，增长 7.31%，主要是经费拨款增加。

2024 年本部门总支出 14707.31 万元，包括保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基本运行的经费，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重大事项决定等业务工作经费。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7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了 177.6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了 7.48 万元。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9765.34 万元，实际支出 9765.3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035.68 万元，占比 82%；日常公用经费 1729.66 万元，占比 18%。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6114.93 万元，决算数 4941.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会议、人大立法、人大监督、代表工作、人大信访、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从 70 年波澜壮阔的人大历史中汲取智慧力量,从新时代铿锵激越的湖南奋进中找准履职定位,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重大节点、关键之年,交出了一份尽职尽责的合格答卷。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9.26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分值 10 分, 得 9.26 分, 扣 0.74 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 15424.89 万元,决算数 14877.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6%。

**(二) 产出指标分析(分值 50 分, 得 50 分, 未扣分)**

##### **1. 部门履职情况**

一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更加有为。牢牢把握首要任务，打出依法履职组合拳，以法治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打造“三个高地”。聚焦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推动数字与产业深度嵌入、紧密融合；修订职业教育条例，一体推进产教融合、职普融通，为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开展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回头看”，督办办好李文辉等代表的建议，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基地、中部国际机械园等一批项目落地。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组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97 个，助推解决“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等问题；制定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为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提供有利条件；督办肖汉族代表的建议，推动出台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企业流动的十条支持措施。聚焦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出台开发区条例，促进开发区瘦身增效、深耕主业；出台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防范随意变更工程概算；听取审议国际友城工作情况报告，首次邀请海外华侨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承办中美洲 7 国议员访湘活动，组团出访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地区 15 个国家，为服务高水平开放贡献人大力量。

服务经济运行进中向好。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等报告，定期分析经济运行质态，建立完善横联纵贯的预算审查监督平台并强化实时动态监控，深

化“两问四评”人大监督，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实行“三联三延三督”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切实看好“钱袋子”。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首次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创新建立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交出国资明白账、放心账。

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组织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推动解决财税支持效益不高、融资难题化解不力等方面问题977个。开展罚没收入专题调研，清理省本级涉罚没收入的地方性法规103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规范中介服务和涉企收费检查、治理新官不理旧账、停产停业提级管理等方面建机制、立规矩。通过做实法治护企，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力求每一项立法都能反映经营主体的心声，每一次监督都能体现法律的威严和温度。

服务区域协同发展。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组织耕地保护和智慧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转移人口就业和市民化情况等调研，督促办好代表建议、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长株潭共享立法联系点、建立协同立法机制和立法项目库，指导岳阳参加长江流域人大协作交流，修订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围绕实施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开展湘赣两省联合视察调研，指导株洲与江西萍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立法，为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聚共识、强担当。

二是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有力。

助力百姓安居乐业。首次听取审议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结合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助推全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修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以法治手段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行得舒心。出台工会法实施办法，在维护新就业群体权益等方面体现湖南作为，让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有了“娘家”和依靠。督办苏慧明代表的建议，推动下拨专项资金支持冷水江市 128 户岩溶塌陷区群众搬迁避让，助力让群众远离危险、住得安心。督办徐健、何永胜等代表的建议，推动出台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有效解决了超龄人员、实习生等群体就业后顾之忧；督办王莹等代表的建议，推动将应届毕业生认定标准由当年放宽至三年，惠及近 150 万高校毕业生，有力缓解了“不就业”“缓就业”难题，让每一位初入社会的大学生拥有更多求职选择的空间、更多人生出彩的机会。

三是围绕实现高效能治理，推动法治湖南建设更加有效  
着眼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强化宪法学习贯彻。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合开展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指导长沙建成宪法主题公园，让宪法精神走进机关、走进群众。修改规范性文件备

案审查条例，督促纠正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3件，指导郴州开展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

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制定立法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丰富“小快灵”立法实践，全年新制定通过的法规中，省本级“小快灵”立法项目占比72.7%、市州占比91.6%，邵阳崀山脐橙产业促进条例、永州候鸟保护若干规定、怀化促进快递业发展若干规定、湘西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等成为地方立法的靓丽风景线。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指导，支持江华瑶族自治县围绕破解瑶医药发展难题，依法行使立法变通权。完善立法研究基地评估、专家论证等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在修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征求意见期间，湘乡市一位老大爷获悉时已是截止日期的当天下午，为能按时提交修改建议，情急之下抽出烟盒中的锡纸，写下120余字的意见，被采纳到条例第四十条中。我们正是通过开门立法，让不管是专业人士的建议，还是普通群众的声音，都能受重视、被接受、有回应。

督促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向小过重罚、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违规异地执法等问题亮剑。制定实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让困难群众平等享受法治阳光。推介省民政厅厅务会、岳阳市委常委会建立年度学法清单、会前集体学法等做法，引领各级各部门把法的意识高高举起来。推进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人大参与多元解纷，推广长沙

“三官一员”进代表联络站做法，探索助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新路径。首次同时以同一主题听取审议“一府两院”民事执行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促进健全联动大格局、着力攻坚“执行难”。督办陈海龙等代表的建议，推动出台主动退回胜诉方诉讼费制度，让胜诉退费不再难。

夯实安全发展法治基础。在 2023 年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法律巡视”的基础上，聚焦城乡消防、建筑施工、农村道路等重点领域，四级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省本级共发现交办问题 463 个、督促整改完成 325 个。出台全国首部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对住宅区电动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谁来管”“怎么管”作出明确规范，切实拧紧住宅消防安全阀。

#### 四是围绕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让人民当家作主更加有感

树牢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基本盘理念，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尽最大努力让代表履职的获得感更足、荣誉感更高、归属感更强。

推深做实“两个联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省长毛伟明等 26 名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带头参加代表小组活动，面对面听取代表和群众建议。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基层代表、省直部门负责同志进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意见制度，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等机制，创新开展代表恳谈会 12 场。为五级人大代表人人赋码，建成 6070 个线上代表联络站，实现全省四级代表联络站“一线

联通、一键直达、一屏共览”。规范乡镇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工作并推动向县级延伸拓展，把票决事和配置钱、上级投和自己干统一起来。芷江侗族自治县土桥镇人大聚焦困扰群众基本生活的季节性用水难问题，将自来水厂管道维护工程票决为重点民生实事，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资、群众投劳，仅花 8 万余元，就让 5700 余名群众喝上了“放心水”。正是这样一件件从“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的民生小事，让人民当家作主的宏大叙事变得更生动、更有形、更可感。

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提质增效。增强“提”的质量，积极为代表提好建议提供政情咨询、调研视察等服务，引导代表“无调研不建议”，通过深入调研形成的建议达到 86.4%。压实“办”的责任，召开 100 余家承办单位参加的交办会，确定 35 类 106 件重点处理建议、同比提高 58.2%。加大“督”的力度，持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大督办”格局，落实难点会商，强化跟踪问效，创新不满意件处置机制。优化“评”的方式，组织 60 名基层代表进行建议办理工作评议，真正让人民群众出卷、办理单位答卷、代表集体阅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 4 件议案、1059 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满意率达到 98.5%。将余习琼等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及时转化为监督项目，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积极回应和督促解决群众日常生活中的烦心事、闹心事。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梳理细化“5+26”项代表履职清单，让代表更好知责、担责、履责。举办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 3

期，推出代表定制课堂，开展法治护企、护绿、护安专题培训，组织农业领域基层代表到十八洞村现场学习，让代表既读好理论之书、又取好实践之经。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印发“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案例选编，在省内主流媒体推出“代表对话”“代表之声”等专题专栏，激励代表更好为民代言、为民服务。

五是围绕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四个机关”建设更加有质

深化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推动“强党建、重创新、提质效、激活力”主题活动走深走实、出彩出效。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3次，一体推进党组领学、集中研学、交流互学。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机关党组和分党组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推动机制创新。完善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三办法三规范”，健全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创新常委会委员重点参与调研、视察、检查的议题收集和反馈机制，建立代表审议意见即时办理反馈机制、执法检查前“常委会委员走进厅局”机制，不断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提升工作质效。各专门委员会立足职能职责，协同联动参与常委会中心任务，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在相关领域深度

开展调查研究，充分体现“专”的优势、彰显“专”的水准。建立常委会咨询专家库，发挥省人大制度研究会智库作用。加强干部能力建设，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3期。开展机关运行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推进机关工作更加规范科学有序。机关工会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离退休人员第五党支部获评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激发整体活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国有企业资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和会议承办工作。强化同市县人大的工作联动，常态化邀请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推广衡阳“一站变三站”、益阳“三专三评”、娄底“四全”“四微”、张家界“五办”工作、郴州“四下基层”与代表联络站链接融合机制、怀化县乡人大工作“36法”、岳阳湘潭常德加强对县乡人大清单式业务指导等经验做法，打造具有湖南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加快“智慧人大”二期建设，以“一张网”支撑全省人大工作“一盘棋”。

## 2. 产出数量分析

全年共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7次，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22件，打包修正18件、废止3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25件，审查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5件；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6个，开展执法检查6项、专题询问2次，审查规范性文件65件、审查建议16件；作出决议决定4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2人次，圆满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 **3. 产出进度分析**

2024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严格按年初工作计划开展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代表、调研等工作，认真组织保障好全国人大会湖南代表团进京参会、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等，项目产出整体进度较好。

### **4. 成本指标分析**

#### **(1) 2024 年部门支出较 2023 年支出对比分析**

2024 年度，机关预算总收入 15880.2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55.38 万元，增加 3%，主要是经费拨款增加。总支出 14707.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0.13 万元，下降 1%，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常态化开展财经法规专题培训，通过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等方式，切实增强机关干部职工法纪意识；健全全流程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编制、支出审批、绩效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重点加强大额资金、项目经费、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管控；强化财会监督协同监督机制，会同驻机关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实行清单督办、限期销号整改。

#### **(3)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严格执行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习惯“过紧日子”部署要求，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注

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财务报销审核，最大限度节省经费开支。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730 万元，实际支出 1729.66 万元。

#### **(4)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2024 年“三公” 经费调整预算数 326 万元，实际支出 326 万元，严格按预算开支。

### **(三) 产出效益（分值 30 分，得 30 分，未扣分）**

#### **1. 管理效率分析**

**(1) 内部控制工作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机关财务、采购、资产、合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制度体系。注重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完善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六大业务领域内部控制。2024 年修订了《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机关资产管理办法》，出台了《机关合同管理办法》。严格财务报销审核，强化经费计划审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资金资产安全，推进财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2)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紧紧围绕常委会“一要点六计划”，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较好保障了机关运转和各项重点工作的经费需求。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预算执行率为 92.56%。

(3) 信息公开情况。2024年2月27日，在湖南人大门户网站上公开2024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2024年9月6日，公开了2023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决算，预算、决算的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及范围符合《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

(4) 绩效管理情况。积极推动机关预算管理工作科学规范，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强化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并通过积极发挥部门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采购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应采尽采”的政策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高标准、严要求地完成与机关各项履职工作相关的采购事项。

(6) 资产管理情况。强化资产配置审核，严格控制机关各部门新增资产配置，加强闲置资产调剂使用，能利旧的尽量利旧，最大化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强化资产日常管理，规范资产处置管理，严格落实资产处置各项要求。

## 2.社会效益分析

省人大常委会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作为履职的逻辑原点、价值追求，努力让每一项工作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围绕助力百姓安居乐业，助推全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以法治手段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行得舒心。紧扣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修订实施未成年人

保护法若干规定，加快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若干规定立法进程，积极回应校园欺凌、性侵害、沉迷网络、心理健康等社会普遍关心、家长高度关注的问题，用法治的力量和温暖，设身处地呵护好每一个家庭的未来和希望。

### 3. 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助力建设美丽湖南。修订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对规划制定、分区管控、提级审批等作出严格规范，对于绿心增色、发展增值、人民增福具有重要意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并组织专题询问，听取审议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助力湖南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土更净。

加强人大系统队伍建设。常委会切实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着力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密切同市县乡人大的联系，组织全省人大系统开展专题培训 9 期，培训 1860 人次。探索非行政区人大工作机制。

### （四）满意度分析（分值 10 分，得 10 分，未扣分）

湖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有待完善。由于人大立法、人大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能多为制度性、程序性或长期性工作（如立法效果需多年显现），绩效目标难以通过短期量化指标衡量，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需提升。

（二）业财融合协同不足。随着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绩效评价量化细化要求提高，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执行及监控中联动配合需进一步加强。

（三）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有待加快。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结合部门职责职能与常委会“一要点六计划”，科学设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合理可衡量。进一步细化指标体系，强化历史数据分析对比，提升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二）进一步推进业财融合。明确业务与财务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分工，积极推进智慧财务系统建设，加强业务财务融合，提升预算监控的联动性。

（三）全面提升预算执行率。分解预算执行节点，动态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对执行滞后项目及时预警、调整。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建立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强化责任约束。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日常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按时向财政

厅报送相关情况。积极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次年预算编制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省人大门户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